

概 述

内江地区位于四川盆地中部丘陵区岷江与涪江之间的沱江流域，为四川三江（温江、内江、江津）富地之一。北和成都市、德阳市连界，东与遂宁市、重庆市相邻，南界自贡市、泸州市，西接乐山市。全区辖内江市及内江、资中、资阳、简阳、威远、隆昌、安岳、乐至八县，幅员面积 1.33 万平方公里，有耕地 794 万亩；人口 809.08 万，其中农村劳动力 344.94 万。区内盛产粮、油、蔗、桑、烟，素有内江“甜城”、简阳“棉都”、“桑乐至”的美称。1985 年产粮食 341.55 万吨、油料 19.16 万吨、甘蔗 83.76 万吨、棉花 3.21 万吨、蚕茧 7205 吨、烤烟 4105 吨，生猪存栏 530 万头。境内交通纵横交错、四通八达，公路、航道和区内成渝、内宜铁路连在一起，有成渝公路、内遂公路、内乐公路、隆泸公路，沱江贯穿简阳、资阳、资中、内江，直下泸州。内江、石桥（简阳）历为川中农副产品的集散地，市井繁荣。

内江地区始建于 1935 年，在故资州治地置四川省第二行政督察区，设专员公署，辖内江、资中、资阳、简阳、荣县、威远、仁寿、井研八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改名为川南行政公署资中区督察专员公署（1951 年 1 月以专署所在地改名为内江专员公署），井研县划归乐山专区；1951 年内江市、县分治，内江城区新建内江市（即现市中区）；1958 年仁寿县划归乐山专区，安岳、乐至两县划入内江专区（时属遂宁专区）；1978 年荣县划归自贡市，隆昌县划入内江专区（时属宜宾专区）1985 年，内江撤地建市，内江地区改建为省辖地级内江市，原县级内江市改为内江市市中区。

工商行政管理，是国家的一种行政管理职能，运用行政权力，按照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政策，对工商企业和市场经济活动进行的监督与管理。内江地区的工商行政管理，也同全国一样，是随着市场经济产生而产生、发展而发展。清代末期，由于外国资本主义的侵入，中国的封建制度受到冲击，商品市场经济有所发展，工商行政管理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增添了新的内容。

（ 一 ）

清末至民国期间，内江地区的工商行政管理，是由当时的各县地方政权——

官署（政府）负责，工作主要依赖于民间组织——县商会进行。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各县知署设户房，办理农商事务，办理民间债务、商事等诉状；民国初期，各县知署设实业股（有的县设蚕桑局或蚕务局），审理土地买卖、租佃、银钱、工商财产纠纷案件；民国7年（1918），四川省地方行政为“防区制”分割，驻军管制商业，各县政府设实业所（内江县仍为蚕桑局），开展工商登记、筹办实业工厂；1922年，各县政府实业所改为实业局；1929年各县政府实业局更名为建设局，管理工商行政事务；1935年，川政统一，置四川省第二行政督察区后，专员公署设第三科，各县政府亦设第三科，负责工商事务；1939年，专员公署撤第三科，商业事务划归第一科，1942年，专员公署恢复第三科；1941年，各县政府设建设科掌管工商事务。

各县商会虽名为商民组织，其领导层多为地主、官僚、资本家，实为旧政权、地主、资本家利益的代表。他们的管理，都是维护封建势力，利用掌握市场管理的权力，进行尔虞我诈、囤积居奇、相互倾轧、牟取暴利，严重地摧残着民族资本主义和农村经济的发展，致使市场萧条、通货膨胀、民不聊生，陷广大劳动人民于水深火热之中。

以市场管理费的征收为例，旧官署只顾在市场征收管理费，却不派主管官员上市服务和管理，也不修建市场服务设施，对市场上的违法行为不闻不问，使交易活动处于日晒雨淋和无序之中。更有甚者，市场管理旧政权又多采取悬标承包的办法，中标承包者一般都是土豪劣绅，他们运用掌握的市场管理权力，在市场管理费征收中违法乱收，搜刮民财、中饱私囊。据乐至县天池镇群众刘廷芳等人于民国35年（1946）联名控告：天池镇镇长郑集义、仙鹤镇镇长刘郁森两人中标承包天池、仙鹤两镇国营市场的管理权后，预算市费征收全年总额为11400108元（法币），而两镇镇长自定八项市息，并擅自专门招纳流氓地痞，运用两镇守护队丁携枪武力勒收，全年征收市息达6000余万元，比预算额超征5倍以上，且拒不缴承包款项，全部据为私有。资中县狮子乡乡长周世杰与地方绅士张松，于1949年为争夺承包狮子国营市场的市场管理、征收市场管理费的权力，因张松靠其女儿与官府的关系中标后，周心怀不满，唆使人找张惹事生非，并于春节前夕暗地指使土匪夜闯张家，将其全家及留宿的女婿7人残酷地杀害。

国民政府统治期，虽然是采取了一些管理措施，诸如烟酒公卖、煤炭统制、食糖专卖、余粮登记，以及禁止囤积居奇、评议限价出售等等，但是，政权的腐败，经济崩溃、货币贬值、物价飞涨，到1949年，内江市场上的猪肉价格，元月每斤仅3元（金元券——下同），4月上涨为320元，5月再涨为16000元，6月涨到360000元。7月发行银元券，1元银元券兑换金元券5亿元。物价上涨的倍数可谓惊人，弄得贫民百姓饥寒交迫，处于民不聊生之地。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工商行政管理得到了党和政府的重视，内江专员公署及各县人民政府设置了工商科，掌管工商业登记、市场管理、组建和领导工商联、调整工商业等项工作。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大跃进时期、国民经济调整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内江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走的道路是崎岖不平，起伏不定，弯弯曲曲的。但是，为建设强大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障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不断提高，都发挥了工商行政管理的职能作用。

建国初期，由于民国时通货膨胀给群众造成的灾难，在群众中形成了一种“重物轻币”、“重金银轻纸币”的心态，加之不法商人囤积居奇、投机倒把活动猖獗，给建立新的金融秩序增加了复杂性和艰巨性。为了贯彻国家提出的“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的伟大号召，内江专员公署颁布了一系列布告，规定人民币为市场唯一合法货币；禁止银辅币、毫洋货币；禁止黄金、银元买卖和在市场流通，私人所有金银除自己留有者外一律到人民银行兑换人民币，并成立检查站查禁银元流通。很快实现了市场交换结算以人民币计算，开始建立了市场金融新秩序。同时，为了保障供给，稳定市场物价，内江专员公署及时采取了行政、经济和法制的手段，三管齐下：紧缩银根、抑制通货膨胀；武装押运调回纱布、煤油、日用工业品充实库存；对屡教不改的投机倒把、囤积居奇的不法商人，分别给予经济的、法律的制裁。通过艰苦的工作，市场物价很快回落并稳定下来，安定了民心，维护了市场新秩序。

在建立新的金融、市场新秩序，初步抑制住货币贬值、稳定了市场物价的基础上，全区各级人民政府认真贯彻中央人民政府《关于取缔投机商业的几项指示》，紧接着在城市开展了大规模的“五反”（反行贿、受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确立和巩固了社会主义经济的领导地位，进一步地维护了市场秩序，安定了人民生活。与此同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积极开展了工商业登记、市场管理，摊贩、行商、联营、质量及交易员管理，组建和领导工商业联合会，评估财产，调整工商业和配合党委统战部门在工商界中开展爱国守法教育，并开始采取加工、订货的办法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内江专员公署还批准了《内江专区市场管理方案》，从市场管理委员会的组织领导，管理方针及任务，管理范围及办法，市场价格之掌握，对农民经商问题之处理，国营、合作的配合，市管费的征收等7个问题作了明确的规定，使全区的市场管理趋向规范化。

1953年8月，党中央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全区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主

要是根据党和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和“既联合又斗争”的方针，把人的改造和企业的改造结合起来，把经济措施与行政管理结合起来，采取加工订货、委托经销、代购、代销、公私合营等形式，逐步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至1956年10月，全区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经过试点、推广，基本完成。整个对私改造采取了对私营批发商业排挤和淘汰，对私营零售商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方针，实行“赎买”政策，逐步过渡到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和合作化。截止年底，纳入社会主义改造的私营商业共28611户，过渡到国营的434户，进入公私合营的1529户，组织为合作商店的7283户，合作小组的17314户，私营2051户。

内江地区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由于在继续追求生产关系变革，搞所有制过渡，提高国民经济公有化程度，限制和排挤非国营经济的思想指导下，1957年至1978年的21年间，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几分几合，在实际工作中执行了一系列维护国营工商业，维护计划市场，限制自由市场的政策。表现在工商企业登记方面：非国家确定的经商单位，一律不予登记；不准农业社和农民经营商业；不发展个体工商业；按专业分工核定经商单位的经营范围；不许跨行跨业和跨越地域界限办店。在市场管理方面：工业品和国家列为统购派购的农副产品，不许流入自由市场；对集市贸易实行“加强管理，缩小范围，逐步代替，区别对待，因地制宜”的方针，对赶集对象、上市品种、交易方式、集期和价格等，实行种种限制；取缔行栈、经纪、长途贩运和转手批发，集市交易只能就近运销和产销见面等等。

在此期间，虽在1961年开始的国民经济调整中，放宽了对自由市场和个体工商业的限制，改善了行政管理方法，使集市贸易、个体工商业、合作商店（组）有所恢复，但由于总的指导思想和经济政策没有变化，恢复是极有限的。“文化大革命”中，进一步坚持以“阶级斗争”作为工商行政管理的唯一指导思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成为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城乡集市变成“两个阶级两条道路斗争的重要场所”，集市贸易上的“一根葱、一苗蒜”都被视为“根根连接纲和线”，提到阶级斗争、路线斗争的高度加以限制。个体工商户、农村自留地和家庭副业产品，都被作为“资本主义尾巴”、“滋生资本主义的土壤”一割再割、一铲再铲。轰赶摊贩、设卡堵截、批判斗争成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常用的管理手段。

（ 三 ）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经过拨乱反正，内江地区工商行政管理的指导思想和政策有所端正，但由于继续推行“抓纲治国”的方针，经济政策没有大幅度调整。至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1979年，在全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开展转变指导思想的教育，通过总结建国以来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经验教训，认识到在整个社会主义建设阶段，在实现生产社会化和现代化的过程中，都需要强化工商行政管理，使商品经济遵循着社会主义轨道健康发展。从此，内江地区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围绕着“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协同有关经济部门，为发展内江的商品经济，开展了监督、协调和服务工作。

一、逐步树立了为商品经济服务的新观念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三十年间，由于“左”的路线和经济管理体制，工商行政管理只能是为自然经济和计划经济服务，管理职能不能得到正确运用，注重“打、查、罚”，实质上是抑制了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七年中，内江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不断清除“左”的影响，把是否有利于发展商品经济作为检验自己工作好坏的最主要标准，迅速扭转了曾经一度产生的思想跟不上形势的情况，在观念上和实践上取得了许多重大的突破。主要反映在：一是突破了排斥市场的旧观念，树立了重视市场、培育市场的新观念。全区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从根本上克服了“围、追、堵、截”抑制市场发展的作法，使集市贸易日益兴旺，长盛不衰。1979年，内江地区城乡集市贸易成交额仅为1.7亿元，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19%。以后逐年大幅度增长，到1985年集市贸易成交额达4.3亿元，相当于社会商品零售额的23.5%。集市贸易由过去的“互通有无、调剂余缺”，逐步向商品交换转化，某些品类已由补充渠道发展成为重要渠道。特别是城镇居民对集市贸易的依赖程度增大，蔬菜、畜禽、鲜蛋、水产品等集市贸易成交量占城镇居民消费量的90%左右，群众日常生活中吃的方面，除粮油以外，绝大部分来自集市贸易。二是突破了以公有制结构“一大二公”的旧观念，树立了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新观念。建国以来，个体工商业的存在和发展几经周折，十年动乱时期几乎绝迹。1979年，全区发证的个体工商业仅880户，从业人员980人。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真贯彻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的方针，切实保护个体工商业户的合法权益，到1981年恢复到6555户，从业人员7426人。从1982年起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到1985年底，全区已登记发照的个体工商业户达98226户，从业人员达137964人，申报资金为5619万元。且发展了1139户合作经营组织，从业人员为11778人，自有资金达1102万元。个体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补充了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之不足，促进了商品流通，发展了生产，活跃了市场，安置了大批城镇待业青年和其他待业人员，为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后的富余劳动力提供了出路，增加了国家财政收入。三是突破了在封闭条件下对经济活动种种限制的旧观念，树立了在开放条件下搞活

经济、搞活企业的新观念。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充分运用组织、协调、疏导、服务的职能，支持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乡镇企业的勃兴，推动经济联合与对外经济交流的扩大，促进多种经营方式的发展，放宽企业经营范围，使国营、集体工商企业不断增加，企业活力不断增强。到1985年底，在内江地区及所属各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工商企业达14973户，分支机构共23847个。1985年，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特别重视了第三产业的发展，到年底登记发照的建筑企业已达609户，另有分支机构102个。四是突破了单纯依靠行政手段的旧观念，树立了尊重经济规律、保护合法竞争的新观念。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运用经济合同、商标、广告等形式进行经济活动，日益成为工商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提高经济效益，开展市场竞争，增强企业活力的自觉要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加强了这些方面的工作，充分显示出经济合同、商标和广告管理对促进商品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经济合同法》颁布的1981年，全区经济合同签约数仅3.98万份，到1985年增加到207.8万份；履约合同数为90%，金额为85%。五年来，全区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共受理各类经济合同纠纷案807件；还鉴证各类经济合同286012份，金额112364万元。商标注册截至1985年底已达403个，比1979年增加10倍。全区1985年底已核准广告经（兼）营单位57个，从业人员801人，当年广告经营总额达591万元。

二、走上了适应改革要求的新路子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内江地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按照“加强管理，保护合法，制止非法，打击犯罪”的指导思想，转变了长期以来为管理而管理的工作方式和积习，扭转了“一管就死，一放就乱”的恶性循环，走上了一条开放搞活和监督管理相辅相成的新路子。主要反映在：一是监督管理和搞活经济紧密结合。在扶持个体工商业发展，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的同时，要求个体工商户恪守职业道德，遵守政府法规，做到亮证经营，明码标价，优质服务。严禁以次充好，短尺少秤，掺杂使假，哄抬物价，强买强卖，欺行霸市，偷税漏税；在支持城乡办企业的同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对企业名称、经济性质、注册资金、经营范围以及是否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等，进行了严格审查，同时开展了监督检查，查处了一批违反法规、牟取暴利的案件；在认真贯彻《经济合同法》，指导企业签好合同的同时，1984年—1985年查处违法合同74件；在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维护生产者、消费者权益的同时，严厉打击了制造、销售假冒商标违法行为，1981—1985年全区共查办商标案318件，为企业挽回损失90.75万元；在促进广告事业发展的同时，加强了广告管理工作，1982—1985年全区查处的违法广告209件；在搞活经济、搞活市场的过程中，加强了对经济违法

违章行为的查处工作，1979—1985 年全区共查处违章违法案件 54578 件，其中投机倒把大案 568 件，罚没款 204.9 万元。二是监督管理和搞好服务紧密结合。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围绕便商利民，把服务寓于监督管理之中，进行了大量工作。1983—1985 年中，全区扩建集市 244365 平方米，修建了房棚市场 39476 平方米，共投资 615 万元，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集市场地严重不足的矛盾，改善了市场交易条件；恢复和发展了专业贩运商和市场交易员近万人，组织他们从事正当的商品贩运和中介活动，为发展农村商品生产服务；配合有关部门在市场设置储存保管、运输装卸、住宿饮食、银行邮电、文化娱乐等设施，逐步增强市场服务功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还为工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政策、法规的咨询，提供市场信息及生产经营的可行性论证，在政策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尽力帮助他们排忧解难。三是监督管理和宣传教育紧密结合。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利用各种会议向企事业单位宣传工商法规，编写《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讲座》在有关刊物上连续刊出，在集市普遍设置宣传栏，帮助工作对象知法、懂法、守法。对个体劳动者的教育取得很大成效，使大多数人能守法经营，全区个体工商户还涌现出 1302 名先进人物，有 2292 名被吸收为中国共产党党员，有 21 人被选为人民代表或政协委员。内江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举办了“市场管理展览”，介绍了加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对促进商品生产，活跃流通，保证社会主义四化建设所起的重要作用。针对城乡市场上掺杂使假、秤上作弊、仿冒商标、无证游医、假药骗钱、走私贩私、倒卖违禁品、投机诈骗等损害消费者利益 8 个类型的违法行为，分别用照片、图片、真假实物对比等方法展出，参观人数达 18 万多人次。四是监督管理和自身改革紧密结合。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七年中，由于法制建设渐趋健全，工商法规逐步完善，通过普法教育和各种专业培训，增强了工商行政管理干部的法制观念，各项监督管理工作陆续纳入依法管理的轨道。在经济检查工作中，不管对什么人和什么单位，都坚持依法办事，对违法违章活动，都严肃、认真查处；并针对干部队伍中的某些消极现象，如少数人的法制观念淡薄，甚至个别的滥用职权谋取私利，加强了职业道德教育，制定了职业道德规范，健全了规章制度，增强了办事的透明度，推进了廉政建设。为了表彰先进，使广大干部学有榜样，争创先进，从 1979 年起，全区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坚持开展劳动竞赛，七年来由地区局表彰的内江地区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先进集体 63 个，先进个人 159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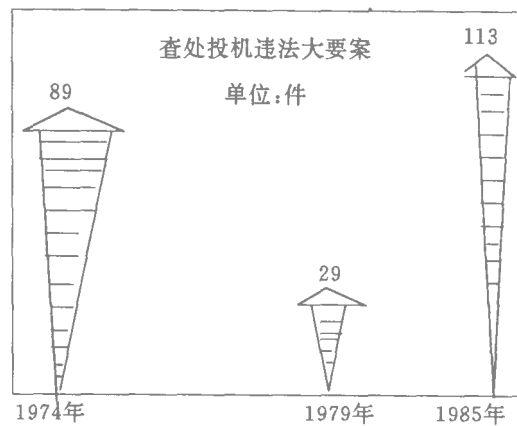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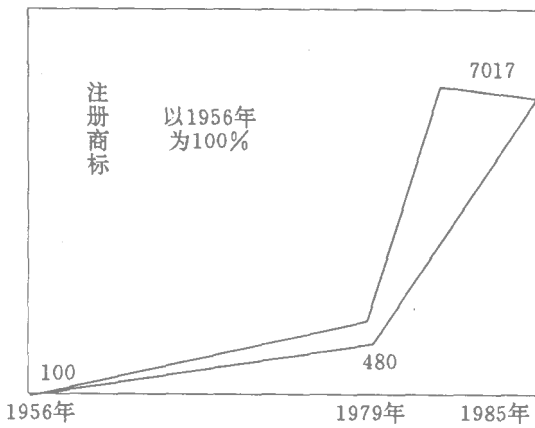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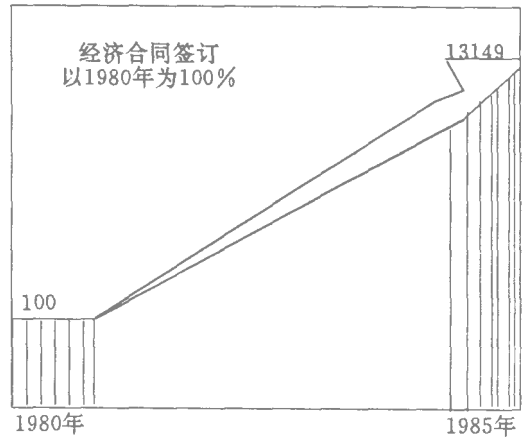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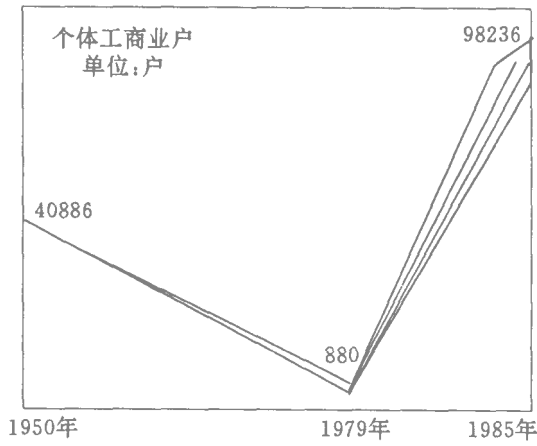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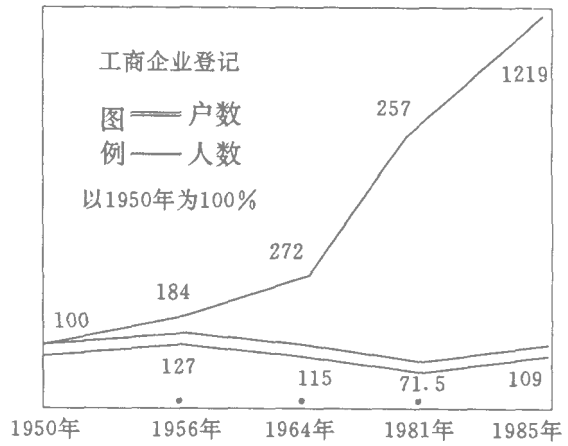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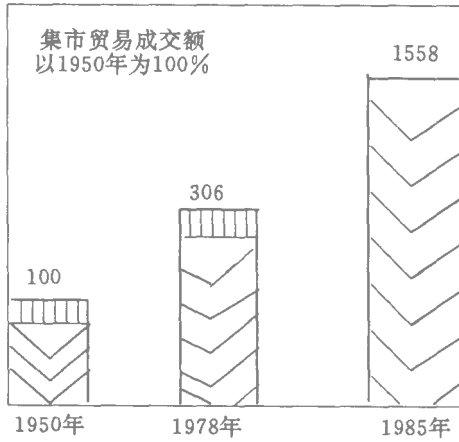
三、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新发展

改革、开放，把内江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推到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展现了令人鼓舞的新前景，它的巨大变化是建国以来任何时期无法与之比拟的。主要反映在：一是工商行政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受到广泛的重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经济生活空前活跃，工商行政管理的范围和对象大大增加，管理职能日益渗透到经济、社会的广阔领域，成为微观搞活、宏观控制不可缺少的重要手段。内江地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立足改革，锐意进取，努力为经济体制改革和发展商品经济服务，认真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从而使越来越多的人从实践中认识到工商行政管理的地位和作用，也获得了党政领导机关的重视、支持和表彰。内江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85 年被市委、市政府命名为“文明单位”；社会公众对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理解和信任不断增强，工商行政管理干部在人们心目中的形象发生了很大变化；工商行政管理的工作条件和物质设施有了明显改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成为国家需要加强的重要部门之一，这些都极大地激发了广大工商行政管理干部的积极性和创新精神。二是工商行政管理规律性的认识不断深化。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既要使经济和企业活跃起来，又要使活跃起来的经济和企业的活动与整个经济发展的总要求相一致，如何做到“活而不乱，管而不死”，是一件既复杂而又艰巨的工作，也是工商行政管理长期面对的难题。内江地区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改革开放的过程中，逐步地从根本上摆脱“左”的影响，较好地掌握和运用经济规律，从搞活经济的前提出发，在实践中分清哪些应当允许、支持，哪些应当制止、取缔；怎样搞活，怎样管住，努力探索搞活与管理有机结合的途径，从而使自己的认识和实践不断跟上形势发展的要求。随着对工商行政管理规律性认识的不断深化，工商行政管理改革的目标和路子日益清晰，管理职能不断充实，管理水平逐步提高，传统的管理模式正向新的管理模式转变。三是工商行政管理队伍发展壮大。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工商行政管理任务日趋繁重，机构、人员发展很快。内江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由“两块牌子，三个编制”的状况，发展为有 50 名干部、职工的独立行使工商行政管理职能的国家行政机关；全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已配备干部、职工 1303 人，比 1979 年底增加 55.3%。为了提高干部素质，内江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80 年设置干部训练班，1985 年逐步完善为内江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干部学校，先后培训各类干部和业务骨干 742 人；在机构人员不断扩大的过程中，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内部的基础工作，诸如政治思想、财务会计、统计信息、文书档案等工作有了改进和加强，正在走向规范化和制度化。四是工商行政管理学术研究有了良好的开端。为了适应政治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有组织、有计划地对社会主义工商行政管理的客观必然性，以及搞活流通、促进商品生产等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探讨，从理论上弄清工商行政管理必然存在的客观原因，以及工商行政管理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武装广大工商行政管理干部头脑，提高工商行政管理的科学水平，做好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在内江地委和行署的关怀和全区广大工商行政管理干部及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内江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学会于 1985 年 1 月成立。学会拥有团体会员 10 个、特邀会员 21 名、个人会员 119 名，产生了第一届理事 52 名，推举了沈启华为名誉会长、赵科进等 5 名为顾问，李庆芳

当选为学会会长。同时召开了全区第一次工商行政管理理论研讨会，四川省工商局老处长李久如、重庆市工商学会及本区的 8 位同志进行了学术交流，宣讲了论文，对我区工商行政管理理论研究以很大的启发和鼓舞。

内江地区工商行政管理示意图



大事记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

内江地区各县知署设户房，掌管工商行政管理，由承审吏、禄事办理民间债务、商事等诉状。内江地区第一个商民组织“简州商务分会”在简阳县石桥镇成立（1909年改名为“石桥商务分会”），隶属四川省商务总会。由清政府商部委任商会总理，董事由就地各商家公举，定十员至三十员。

沱江沿河，乃至长江上游，船运盗卖盗买猖獗，弊端丛生，数十年屡禁不止，愈演愈烈。川南永宁道颁布《告示》，整顿船运秩序，禁止盗卖盗买及知情故买等等情弊。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

内江县、资中县、隆昌县、威远县商务分会相继成立。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

安岳县商务分会成立。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

简城商务分会成立（1909年改为简州商务分会）

清宣统元年（1909）

资阳县及龙泉驿、平泉镇商务分会成立。

清宣统三年（1911）

内江县成立糖帮。分为上河帮、下河帮、长江帮（打广帮）。

民国元年（1912）

国民政府成立。各县知署设实业股（内江县为蚕商局、资中县1915年设蚕务局）。审理土地买卖、租佃、银钱、工商财产纠纷案件。

内江县先后成立行帮21个。入帮者称会员，才能从事经营活动，但不得超越经营范围。

乐至县商务分会成立。

各县知署管理商业事务，主要依赖县商会进行。各县商会内设公断处、交际处、组商处、总务处。

民国3年（1914）

北洋政府颁布《商会法》。

威远县商务分会下属绸缎、布纱、药材、染房、山货、糟房等15个行帮。各县、镇商务分会先后改为县、镇商会（有的改为商民协会）。

民国4年（1915）

四川省第一区烟酒专卖监察所设于资中、威远县知事兼监察所会办。并委任监察员分管县的具体工作，控制烟酒公卖大权。

民国5年（1916）

北洋政府颁布《商会法实施细则》。

乐至县烟酒公卖监察所建立。

民国7年（1918）

四川地方行政为“防区制”分割，驻军管制商业。各县署实业股（含资中县蚕务局）改为实业所（内江县仍为蚕桑局），开展工商登记、筹办实业工厂。

威远县设烟酒公卖分栈。

威远县增加煤炭、瓷窑铁、蔗糖等10个行帮，全县共有行帮25个。

民国11年（1922）

各县署实业所改为实业局（资中县于1925年、乐至县1926年改）。

乐至县各行帮分别改组为同业公会（或工会），商业性经营的行帮改组为同业公会，加入县商会。

民国13年（1924）

各县商民协会更名为县商会。

民国16年（1927）

隆昌县13个工业、手工业行帮改组为职业工会，县工会成立。

民国 18 年（1929）

国民政府公布《商会法》。各县商业经营性的行帮改为同业公会，属各县商会。各县县府实业局更名为建设局，管理工商行政事务。

民国 19 年（1930）

国民政府颁布《同业公会组织法》，各县商会同业公会按组织法进行改组。威远县烟酒公卖分栈改名为烟酒公卖监察所。

民国 22 年（1933）

各县县府建设局改为县府建设科。

民国 24 年（1935）

川政统一，在资中设立四川省第二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资中、资阳、内江、荣县、仁寿、简阳、威远、井研 8 个县（时隆昌属第七区，安岳、乐至属第十二区）。专署设第三科掌管商业事务。各县府教育、建设两科合并为县府第三科，负责商业事务。

民国 25 年（1936）

内江县府建设科设置计量检定室。

乐至县设经收处，经管全县市息征收（于 1938 年裁撤，交财委接管）。

隆昌县府将赶场日期由夏历改为公历，农民成群结队涌进县府抗议，县府动用警察武力干涉，终因群众反对，改变场期宣告失败。

民国 26 年（1937）

国民政府经济部颁布《商业登记法》。对商人申请登记事项作出 29 条规定。

民国 27 年（1938）

威远县设置煤炭管理分处燃料统购委员会，管理煤矿。

民国 28 年（1939）

四川省第二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第三科撤销，商业事务归第一科。

四川省政府颁发《非常时期评定物价及取缔投机操纵办法》，各县相继成立物价委员会，办理本县日需物品平价事宜。

威远县官商合组川康盐业燃料统制委员会威煤统购处，全面控制威远煤炭产、

运、销。

民国 29 年（1940）

各县成立食盐监销委员会，实行计口售盐办法。内江县规定凭证购买，一人一月一斤；威远县规定人平每月定量 12 两（旧制），分两次购买。

各县在市场征收的市息改为特许费。

威远煤炭统制而不统购，威远统购处更名为威远煤统制处。

民国 30 年（1941）

各县县府第三科分设为建设科、社会科，建设科掌管商业事务。

各县县府发布《非常时期取缔重要物品囤积居奇的办法》。规定粮食、服装用品、燃料、日常用品禁止囤积居奇，违者加重处罚。

威远县成立粮食管理委员会。

民国 31 年（1942）

川康区食糖专卖局在内江设立。各县设食糖专卖办事处。糖商需经专卖局核准、登记、发证、核定价格。

四川省第二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兼保安司令总署恢复第三科，负责工商管理。

威远煤统制处先后更名为川康盐务管理局燃料统制委员会威远办事处和川康盐业管理局器材处威远办事处。

民国 32 年（1943）

各县食糖专卖局办事处更名为食糖专卖局县分局。12 月食糖专卖改为统税征实，所有食糖专卖停止执行。

旱情严重、甘蔗减产，资中蔗农因财政部核价不敷成本，蔗农糖清与漏棚糖价悬殊，加之货币贬值，物价飞涨，数百农民拥入专卖局质问李锡勋，李去县府途中，农民以石头、柴块击之，国民党资中县党部扬言是“异党策动”，派出警察弹压，抓走蔗农代表 3 人，丢监关押一月余。

猪肉黑市交易严重。内江县府先后查获违反平价规定之屠商朱永川等 14 人，分别处有期徒刑一年。

内江县商会下属同业公会发展到 31 个。

各县商会根据国民政府《人民团体组织法》之规定，由主席制改为理监事制。

民国33年（1944）

货币贬值，物价猛涨，各县县府组织物价评议委员会，分别由县长、县党部书记长等人组成。县物价评议委员会下设调查、审查、监察、检查4个组（1945年撤销）。

民国34年（1945）

各县的集市市场改名为乡镇公营市场，征收市场管理费（或称市场使用费），列入乡镇收入。公营市场管理费禁征实物，一律征收现金，征收费率为2—4%。

民国36年（1947）

货币继续贬值，各县县府再次组织评价会议，对各种物资采取评议限价出售。内江县对粮食按乡镇保甲，挨户进行登记，除自用的三个月量以外，一律报县府备案，逾期不登记的，以囤积居奇治罪。

正月初八日，资中县蔗农数百人为糖价涌进县府大堂请愿，官员畏惧潜逃，蔗农愤怒撕毁糖价布告，损坏匾额、门窗，遭到警察局用机枪扫射，当场打死1人、重伤3人（不久死去），被关押68人，被逮捕判刑6人。

6月，各县城乡市场均无米出售，米价高涨。隆昌饥民于农历初八涌向县府请愿，警察开枪弹压，打死3人，伤10余人。内江饥民约1000多人，涌进县城12家酱园，抢去粮食若干，损失2.4亿多元。县府派警察镇压，枪杀2人，伤3人。

内江县商会下属同业公会发展到44个。

民国37年（1948）

威远县府建设科设合作指导室、农业技士、工业技士、计量检定员。

各县公营市场管理费征收采取包标承包办法，致使中标人违法乱收、搜刮民财、中饱私囊，形成肥差，地方绅士争夺十分激烈。资中县狮子乡乡长周世杰与土豪张松，为争夺狮子乡公营市场的包标权发生纠纷，周竟指使人杀害张松全家七口。

民国38年（1949）

国民政府统治下，经济崩溃，物价飞涨。内江市场上的猪肉价格，元月仅3元（金元券——下同），4月上涨为320元，5月再涨为16000元，6月高达360000元。7月发行银元券，1元银元券兑换金元券5亿元。

12月，内江地区各县相继解放。川南行政公署资中区督察专员公署成立，各县人民政府亦相继成立。

川南行政公署资中区督察专员公署设工商科，承办工商行政管理工作。

年底，全区有私营商业 45591 户，从业人员 62978 人，资金总额为 3625613 元。

1950 年

1 月，人民政权建立之初，由于旧中国恶性通货膨胀给群众造成的灾难，给建立新的金融秩序增加了复杂性和艰巨性。内江专员公署一建立，立即颁布了金字第一号布告，规定人民币为市场唯一合法交易货币。1 月 14 日，专署再次颁布《关于禁止银铺币、毫洋货币的规定》的布告；1 月 17 日，又发出布告，明令禁止黄金、银元买卖，不准在市场流通和以金银计价，规定私人所有金银除自己留用外，一律到人民银行兑换成人民币；2 月 3 日，再次颁布查禁银元办法的布告，规定凡已公布查禁银元流通的地区，立即成立检查站。至 4 月底，市场上交换结算实现了人民币计算，市场金融新秩序开始建立。

国营贸易机构（内江贸易公司）刚刚建立，掌握的物资极为贫乏；加之匪特破坏，不法商人趁机抢购囤积，物价暴涨，造成人心不安，交易秩序混乱。内江地委、专署及时采取行政、经济和法制手段三管齐下：紧缩银根、抑制通货膨胀；用武装押运调回纱布、煤油、日用工业品充实库存；对屡教不改的投机倒把、囤积居奇的不法商人，分别给予经济的、法律的制裁。通过艰苦的工作，市场物价从 4 月开始稳定下来。

资阳县人民政府设置工商科。

2 月，川南行政公署资中区督察专员公署工商科更名为川南行政公署内江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工商科；3 月，成立内江专员公署工商局；5 月，内江专员公署工商局更名为专署工商科；9 月，川南行政公署内江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工商科更名为川南人民行政公署内江专员公署工商科。

3 月，内江、资中、简阳、隆昌县人民政府设置县府工商科。

各县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组建。

全区各县开展工商业的登记审查工作。截止年底，纳入登记的私营工商业数为：内江县 3017 户、隆昌县 3863 户、威远县 2867 户、安岳县 6080 户、资阳县 1476 户、资中县 2173 户、乐至县 6347 户、简阳县 14521 户。

4 月，威远县、乐至县人民政府设置工商科。

7 月，内江县市场管理委员会成立。

8 月，隆昌、乐至县市场管理委员会成立。

9 月，安岳县人民政府设置县府工商科。

12 月，资中县市场管理委员会成立。

1951 年

1 月，全区各级政府贯彻执行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制发的《关于取缔投机商业的几项指示》。

资阳县市场管理委员会成立。

2 月，乐至、安岳县工商业联合会成立。

6 月，全区对私营工商业开始采取加工、订货的办法进行改造。各县府工商科、总工会、人民银行、工商联联合组成“加工订货委员会”，指导和组织私营工商户为国家加工订货事宜。

9 月，内江县、市分治，内江县市场管理委员会改名为内江市市场管理委员会。

安岳县市场管理委员会成立。

1952 年

2 月，内江市进行了“五反”试点，召开了两万余人参加的检举奸商大会，当场拘捕奸商 10 名，揭开了全区“五反”运动之帷幕。8 月，各县先后开展“五反”，年底前基本结束。

威远县市场管理委员会成立。

5 月，简阳县市场管理委员会成立。

7 月，内江市人民政府设置工商科。

9 月，川南人民行政公署内江专员公署工商科更名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内江专员公署工商科。

1953 年

4 月，威远县工商业联合会成立。

内江专署制定《内江专区市场管理方案》。

6 月，内江县市场管理委员会成立。

隆昌县工商业联合会成立。

11 月，国家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对油料实行统购。严禁私商自由经营，农民完成任务后自食有余的粮食，可以进入市场进行小量的余缺调剂。

资阳县工商业联合会成立。

12 月，内江市、简阳县工商业联合会成立。

1954 年

3 月，内江县工商业联合会成立。

4 月，资中县工商业联合会成立。